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8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明泰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114年4月26日」更正為「114年4月16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用以毀損告訴人門鎖之老虎鉗未扣案，依卷內現存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現仍存在且為違禁物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686號

被 告 林明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泰與葉坤山間素不相識，僅因受葉坤山兄長葉鴻鐘之債權人鍾子柔之委託追討債務，竟無故基於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6日晚間11時34分許，持其所有老虎鉗子（未扣案）破壞葉坤山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走廊前之外門門鎖，使該門鎖不堪使用後，侵入該房屋內，並張貼房屋有債務糾紛請勿購買等字條（涉嫌加重誹謗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足以生損害於葉坤山。

二、案經葉坤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明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坤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外門門鎖毀損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

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等罪嫌。被告犯上開兩罪，乃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楊唯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廖祥君